

-铁路小区设备采购 1 分标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_____

成交供应商：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铁路小区设备采购 1 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G1-020023-YXGS

签订地点：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地埋式一体消防水池	锦阳	无	盐城锦阳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3	套	266480.00	799440.00
2	预装式箱式变压器	中恩电气	YBW-12/630KVA	中恩电气有限公司	1	套	172800.00	172800.00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97224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以下费用组成：

- （1）货物的价格：包括设备费、安装费、验收费，及办理使用登记证的费用（如有）；
-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二次设计费（如有）；
- （5）辅助土建施工费（如有）；
- （6）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如有）；
- （7）人工费、其他成本费及利润等。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使用；

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业主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超出此期限的，由供应商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和人工费。

2. 配套（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场地设计、施工，箱体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及施

工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 对本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运行操作、维修保养，及材料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

4.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5.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到货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出具试运行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含已支付进度款）；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2. 票据要求：供货方在申请款项拨付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3. 结算账户要求

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

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4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此期限的，由供应商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货物安装完后，乙方负责调试，产品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逾期超过 10 天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1‰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3%，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3%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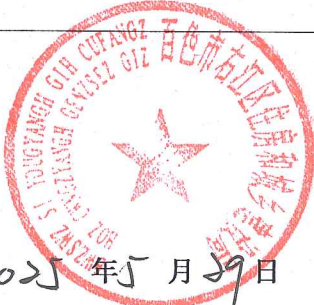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9日	甲方（章）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6楼16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6-24202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zhongsh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7611009188888
电话：	邮政编码：5330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所投产品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产品,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规定。 2. 出厂检验: 交货时, 我方将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等相关资料。 3. 安装调试检验: 货物到达后, 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 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 我方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提交给采购人。 4. 项目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 由我方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 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 验收费用由我方承担。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保证提供全新合格产品, 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不能正常使用的将提供备用机。 (2)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三次), 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 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3) 故障响应时间: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我方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4)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5) 其余按厂家承诺。	
3. 保修期责任: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最短1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收取任何费用。超过质保期的产品,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4. 其他具体事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并验收合格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章)  2025年5月29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29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通知书

百色市右江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铁路小区设备采购 1 分标

(项目编号: BSZC2025-G1-020023-YXGS)

中标通知书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与投标的 百色市右江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铁路小区设备采购 1 分标 (项目编号: BSZC2025-G1-020023-YXGS),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小组评定结果, 经采购单位确定, 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玖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97224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并验收合格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视为中标单位违约,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决定。

二、签订合同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杨再新

联系电话: 0776-2833901

采购单位 (公章):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单位 (公章): 广西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6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铁路小区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5-G1-020023-YXGS 分标: 1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地埋式一体消防水池	锦阳	3	套	266480.00	799440.00
2	预装式箱式变压器	中恩电气	1	套	172800.00	172800.00
	合计					97224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4日

